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
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前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解喜瑞，13910688777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佩，0755-82130833

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办理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